



教協會就「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向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2016年12月

1. 前言

2011年的人口普查報告顯示，在過去10年少數族裔人士數目顯著上升了31.2%，佔全港人口的6.4%。然而，在3至5歲、17至18歲及19至24歲這些年齡組別中的少數族裔人士，其就學比率分別為86.9%、75.7%及13.8%¹，均較全港的數字為低。少數族裔兒童在香港就學，遇到不少困難，尤其非華語學生的家庭不是以中文作溝通，在日常生活中缺乏練習中文的機會，以致中文程度普遍較本地生為低，更因此影響了日後升學及就業。教協會一直關注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問題，特別是他們學習中文的情況。本意見書旨在審視現時政府對少數族裔兒童教育的政策及工作，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以改善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環境，貫徹「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學理念。

2. 政府對少數族裔兒童教育的政策及工作

2.1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教育局於2014/15學年起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根據教育局的通告，「學習架構」旨在「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²。然而，綜觀整個「學習架構」，無論在學習材料、教學法及評估工具方面的制定上，它只是將現時的主流中文課程，拆分成一個個較小的學習目標，而不是把中文課程作出調適以配合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

根據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在2014年發出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

¹ 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載自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200622012XXXXB0100.pdf>。

² 教育局通告第8/2014號，《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檔號：EDB(EC)5/2041/07。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852-2838 5836

構」簡介》，當中清楚列明：

「『第二語言架構』建基於『主流課程學習進程架構』……為非華語學生擬設「小步子」的學習成果，讓教師有系統地按需要調適中文課程，由淺入深，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所面對的困難，盡早融入主流中文課堂。」³

由此可見，「學習架構」的設計建基於一個以中文為母語的課程，在課程內容、教學法及評估等方面，「學習架構」皆沒有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角度來制定。然而，對於少數族裔學生而言，即使他們在學前入讀本地的中文幼稚園，但由於他們的母語不是中文，所以他們對理解中文文法、字型、讀音等方面時，一定與華語生的學習方法存有差異。但現時教育局卻用一個以教導華語生的課程來教導非華語學生，即使有階段式的學習目標輔助，但也只能讓教師更易掌握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無助他們有效學習中文。

在「學習架構」下教師需要自行編定課程及編寫教材，然而教師的專業並非編定課程及課本，加上現時教師職務膨脹，他們未必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時間和資源，為非華語學生制定合適的課程及教材，導致教師大多只能調低中文課程的難度（如小六生學習小二的中文課程）去教導非華語學生。這樣做不但會讓非華語學生與華語生的中文差距愈拉愈大，更無助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中文的課堂進度。根據樂施會 2016 年的報告顯示，在受訪的「取錄 9 名或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中，沒有一間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自編校本中文課程，僅有約兩成的學校使用經調適的課本和教材⁴。由此可見，即使教育局引入「學習架構」，但由於取錄較少非華語生的學校嚴重缺乏資源，故學校無法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

2.2 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所提供的津貼

雖然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中、小

³ 教育局，《「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簡介》，載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ond-lang/NLF_Brief.pdf。

⁴ 樂施會，《中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學習支援研究調查》，載自 http://www.oxfam.org.hk/content/98/content_24743tc.pdf。



學提供 80 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讓學校聘請額外教職人員，以配合非華語學生不同的學習進度和需要。然而，對於只取錄 9 名或以下的學校，政府提供的津貼額僅得 5 萬元，學校更要主動向教育局申請，導致學校可能因各種原因，甚至不知有津貼而錯過申請。綜觀 2015/16 學年取錄 9 名或以下非華語生的學校，小學共有 217 間，中學有 193 間⁵；相對全港有 608 間取錄非華語生的中、小學，即當中有 67% 的學校得不到足夠的資助及支援。

2.3 幼稚園教育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將提供津貼予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當局亦會向所有收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協助幼師提升教導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能力。然而，津貼金額只夠讓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聘請一名老師，取錄 8 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甚至沒有任何資助。根據立法會文件顯示，在 2015/16 學年，收錄 1 至 7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達 322 間⁶，佔所有收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 57%，但卻得不到任何資助，情況亟待改善。

對於收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來說，學校不僅要照顧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它們更要提供支援予非華語學生的家庭，由於大部分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都不諳中文，學校需要向外聘請翻譯、更要為非華語家長提供講座、共融活動等。現時資助額嚴重不足，幼稚園將無法全面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更無助改善少數族裔學童的學習環境。

2.4 公開考試及其他資歷

2.4.1 國際中文資歷

現時政府提供資助予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普通教育文憑試（GCE）高級補充程度（AS-Level）及高級程度（A-Level）的中國語文科考試。雖然政府提供了不同的中文資歷讓非華語學生選擇，但根據融樂會於 2016 年 11 月呈交立法會的報告顯示，由於

⁵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EDB059。

⁶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EDB577。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852-2838 5836

「學習架構」的成效不彰，故很多少數族裔學生都被安排報考等同於小二程度的 GCSE⁷，無助他們學好中文。加上這些文憑資歷程度太淺（GCE AS-Level 和 A-Level，分別只有小五至六和初中的中文程度），在本地認受性成疑。雖然非華語學生可以用這些資歷來報考大學，但由於教育局沒有要求大專院校列明這些資歷於大學聯招時的計分方法，窒礙了少數族裔學生的升學及就業出路。

2.4.2 應用學習（中文）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向非華語學生提供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另一升學途徑。然而，應用學習中文課程開辦的「服務業中文」及「款待實務中文」兩科，均是集中於服務業範疇，可能會收窄少數族裔學生升學及就業時的選擇。根據數字，在 2015 至 17 學年，僅有 181 名非華語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⁸，可見此課程對非華語學生的幫助幅度有限。此外，其他應用學習科目將會於 2018 年開始，成績細分至三個等級，並可與中學文憑試的成績對應（如「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文憑試甲類科目第 3 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則等同第 4 級或以上的成績），然而應用學習中文科並未有就此作出同等的處理，這亦令少數族裔學生在計劃升學時受到影響。

2.5 教師培訓

教育局透過語文基金於 2014 年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亦有與大學合作開設相關工作坊，以提升中文科老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然而，現時教師職務嚴重膨脹，教育局亦沒有措施釋放教師空間，讓他們有時間持續進修。如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經該津貼計劃獲批預留津貼的現職小學中文科教師分別只有 14 名和 9 名，現職中學中文科教師則分別有 18 名和 14 名⁹，相對於全港有六百多間收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申請該「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的教師比率極低，故這些進修計劃及工作坊無論在參與度及成效方面皆成疑。

⁷ 融樂會，載自立法會網上文件，CB(2)211/16-17(01)號，載自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20161123cb2-211-1-ec.pdf。

⁸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EDB019。

⁹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EDB107。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852-2838 5836

2.6 共融校園

雖然政府於 2013 年取消了「指定學校」的做法及撥款安排，以避免較多非華語學生集中於少數中、小學。但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非華語家長支援服務，如：沒有規定學校要在選校資料中列明各間學校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學習支援或服務等。因此，少數族裔家庭在選校時得不到足夠的資訊去了解每間學校的非華語學習措施；或誤解取錄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並不會提供支援予非華語學童，故最後往往把子女送往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無助達至真正共融。

3. 教協會的建議

3.1 開設真正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

最有效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支援老師教學的措施，是教育局確保有一套成熟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獨立課程（包括課程目標、教材、教學法及評估等），還少數族裔學生一個切合他們學習需要的中文課程，以提昇他們的中文水平。不僅如此，獨立課程應以中文作為非母語的設計角度出發，在課程程度上不應預設較淺易內容及較低學習水準，以確保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不遜於修讀主流課程的學生，以助他們真正融入，這也是關注團體爭取多年的訴求。

3.2 增加取錄較少非華語學生學校的資助

中小學方面，政府應廣泛諮詢取錄 10 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以了解現時的資助金額是否足夠，撥款形式亦應改為由政府主動發放，以確保所有學校都有足夠資源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抽離班、平行班，或其他共融學習計劃。除此之外，教育局亦應提供資訊及支援予所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確保學校能有效運用津貼，以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

至於幼稚園方面，由於資助計劃明年才開始，當局應密切留意落實情況，並針對學校的需要檢視資助制度，包括按比例遞增取錄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資助金額，讓幼稚園除了可以聘請一名教師外，亦有空間提供其他共融活動予非華語學童；而取錄 8 名以下的幼稚園，教育局亦應考慮按額提供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望德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852-2838 5836

津貼，讓幼稚園有資源為非華語學童提供額外支援，例如外購服務等。

3.3 提昇中文資歷的認受性

除了設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獨立課程，確保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讓他們能應付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要求外；政府亦應將應用學習中文科的考試成績與其他應用學習科目作同等處理，並且清楚列明應用學習中文科與香港中學文憑試的對應成績，增加非華語學生日後升學、就業的選擇和機會。

3.4 鼓勵教師發展「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

教育局應全面檢討並改善現行的中、小學班師比例，以釋放更多空間讓老師照顧學生及接受培訓；並設立具系統的培訓架構，令每間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做到一校至少有一名教師曾受過「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訓練。政府亦應提供額外培訓或工作坊予其他科目的教師，讓教師對教授少數族裔學童有一個全面的認知及了解。

3.5 創造真正共融的學習環境

語言障礙和缺乏社區網絡令少數族裔家長無法接收與教育有關的資訊，當局應加強家長支援服務，例如學校在呈交選校資料時，一併提供學校「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等方面的簡介，讓非華語學童的家長對學校有一個更全面的了解及有更多元的選擇，避免非華語學生過度集中於少數學校，達至真正的共融。

4. 總結

香港是一個國際多元的大都會，然而其教育制度卻沒有致力讓不同背景、種族的人士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導致少數族裔兒童普遍就學比例較本地學生為低，升讀大學的比率更較本地學生低 30%¹⁰。他們得不到適切的教育，以致中文程度不佳而被社會「邊緣化」，影響他們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也令我們

¹⁰ 政府統計處，2011 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852-2838 5836

社會損失可造之才。本會促請教育局立即檢討現行政策，廣泛諮詢持分者，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以進一步改善少數族裔的教育權益。